

附表一

補助項目	財力分級	國教署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辦理教保研習		50	70	80	85	90	
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		50	70	80	85	90	
三、辦理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稽查業務		60	65	70	80	85	
四、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70	80	85	88	90	
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		55-86	66-87	72-88	73-89	74-90	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增力定過度限 市幼兒及增力定過度限 政府教育法人核額起年為 照顧之費助不一總額 置經補助以前總額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80	85	86	88	90	
八、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	第一點第一款	80	85	86	88	90	
	第一點第二款	86	87	88	89	90	補助比率 報經核准 院者其上 者高限。
十、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40	60	78	79	80	
十一、補助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辦理補助款之行政作業費		80	85	88	89	90	
十二、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人事費		86	87	88	89	90	
十三、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		86	87	88	89	90	